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張家祥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40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dosp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6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1條、第92條及第100條規定，本部主管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並依法審定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後，交由各發放機關核算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給金額。因此，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處分附表計列之每月退休所得金額，皆依退撫法法定公式審定，並不包含依退撫法第67條調整方案後之「實發金額」。復查本部前以115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1155968007號函說明略以，本部依法製發公務人員退休(職)所得重行審定之書面處分，退休人員每月退休（職）金，自115年8月1日起，統一改依重審處分審定結果辦理；上述函及退休公務人員個人重審處分附表備註一均載明，表列金額應依退撫法第67條規定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已公布分別自111年7月1日及113年1月1日施行之調整方案，照退休人員所適用之調整比率調整後發給。

二、為協助退休人員了解退休金實發金額之計算，本部已於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mocs.gov.tw)/熱門推薦/公務人員退

休金試算器/項下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。另考量本次重審後金額，將於115年8月1日首次發放，併請各發放機關確認實發金額無誤後，妥為向退休人員說明。

三、此外，前開本部115年6月8日函所提部分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重審另案辦理人員，本部刻正積極逐案辦理重審中，並陸續將製發之重審處分及附表交由發放機關轉發退休人員，針對有需要補發差額者，如未及於115年8月1日發放差額，請各發放機關於收受重審處分後，儘速補辦其差額發放作業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人事處 115/07/22

1151140944